



预付卡的一般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日期: _____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条件的第 xx 部分
一般信息		
发卡方名称	Bank of Jerusalem Ltd., Co. No. 52-002563-6	
发卡方地址	2 Negev Street, Airport City	
条件中的实质性信息		
服务性质	多用途预付卡提供即时划账支付方式，并在银行的该卡账户执行	1.6
卡的使用方式	激活该卡后，您便可以根据银行网站（网址：easyway.bankjerusalem.co.il）上向您提供的说明使用该卡。在收到该卡后，您必须在卡背面的签名条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商家可能会不接受未以这种方式签名的卡。对于准备在国外使用该卡的情况，必须要注意核实卡上压印的英语姓名和它上面的签名与持卡人护照上的姓名一致。 该卡可供多次使用，并且可用于充值（仅限谢克尔货币），通过以色列银行账户进行银行转账充值。每月向卡中充值的最大金额不得超过 NIS 40,000，卡内累计余额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 NIS 100,000（或银行定期确定的其他金额限制），并遵守银行制定的相关条款。 可以向该卡充值，但仅限谢克尔币种。对于使用该卡以非新谢克尔货币进行交易和/或取款的情况，将会进行币种兑换，并按照银行的收费表收取佣金。 如果收到来自商家和/或清算行（包括国际组织）含有该卡卡号的批准交易申请，则将被视为持卡人提供给银行的付款指示收据，经银行核准交易后，银行将从该卡上的累计金额中扣除批准交易申请的金额。本段中所述的机制也适用于使用该卡进行划账（例如，出于保证付款的担保目的），划出金额将从卡上的累计金额中扣除，如果此项划账根据商家政策及其责任而被取消，银行则将会退还该款项，自商家就交易取消向银行提交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但前提条件是银行从商家或有关清算行收到被划出的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2, 5 2.8, 3 2.11, 2.16, 2.20

	使用该卡进行的操作仅限于卡上的累计余额，以及银行不时在其网站上发布的金额限制和期限。																															
	目前，该卡的使用仅限于以下操作：	2.2																														
	<table><tr><td>操作类型</td><td>单笔操作 金额</td><td>每日操作 金额</td><td>每日操作 次数</td><td>30 天操作 金额</td><td>备注</td></tr><tr><td>卡间互转</td><td>2,000</td><td>2,000</td><td>10</td><td>2000</td><td>限制适用于转账 方卡和接收方卡</td></tr><tr><td>购买消费</td><td>5,000</td><td>10,000</td><td>30</td><td>20,000</td><td></td></tr><tr><td>现金取款</td><td>5,000</td><td>5,000</td><td>5</td><td>20,000</td><td></td></tr><tr><td>互联网上 购买消费</td><td>5,000</td><td>5,000</td><td>5</td><td>20,000</td><td></td></tr></table>		操作类型	单笔操作 金额	每日操作 金额	每日操作 次数	30 天操作 金额	备注	卡间互转	2,000	2,000	10	2000	限制适用于转账 方卡和接收方卡	购买消费	5,000	10,000	30	20,000		现金取款	5,000	5,000	5	20,000		互联网上 购买消费	5,000	5,000	5	20,000	
	操作类型		单笔操作 金额	每日操作 金额	每日操作 次数	30 天操作 金额	备注																									
	卡间互转		2,000	2,000	10	2000	限制适用于转账 方卡和接收方卡																									
	购买消费		5,000	10,000	30	20,000																										
	现金取款		5,000	5,000	5	20,000																										
互联网上 购买消费	5,000	5,000	5	20,000																												
使用该卡进行的每笔交易或现金提取均需经银行批准。可以在接受万事达卡和该卡的商家处使用该卡购买商品、服务、权力或货币，包括通过互联网和电话进行的交易，以及在以色列及其境外的现金提取，但不包括在飞机和/或游轮上的购买消费、赌注、彩票或违反法律和/或道德的交易。																																
持卡人不能使用该卡以赊账或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商品。																																
构成付款方式的操作	该卡使持卡人和/或拥有基本元素的任何人能够在接受万事达卡的任何商家处购买商品和/或服务或/或权力和/或货币，该卡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清算：通过电子设备（通过电子设备传输该卡，或者接收数字媒体上传到电子设备的该卡详细信息，或不时可能采用的任何其他方式）和/或通过电话交易和/或通过在互联网上的在线购买方式和/或通过应用程序的支付方式和/或通过授权收款人从该卡账户划账的方式和/或不时存在的任何其他方式，但前提条件是从该卡划账是即时进行的，且根据任何法律仅出于合法目的。此外，还可以在以色列及其境外通过自动柜员机从该卡中的累计金额中提取现金。					2																										
合约安排的期限	直至该卡上指定的有效日期为止，除非向持卡人发放了替换卡（该卡终止日期前不久，或根据条件出于其他原因发放替换卡），这种情况下，条件的有效性将自动延长至替换卡上打印的有效期结束日期（只要持卡人或银行未取消这些条件）。					11, 11.1																										
合约安排的取消	持卡人和银行有权随时通知另一方取消条件。					11.6, 11.9																										
卡的暂停使用	持卡人可以随时要求银行暂停该卡的使用，最长暂停使用期限为 14 天。银行可以在合理理由下暂停该卡的使用，但需在暂停前向持卡人发送合理通知（除非存在银行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暂停该卡使用的原因）。					9																										

卡中的基本元素和密码	该卡中的元素是持卡人独有的，包括该卡或构成该卡一部分的使用验证详细信息，通过这些元素方式某个人可获取元素，或此类元素组合。元素或此类元素组合能够发出付款指示，与该卡和/或各种类型的付款指示相关的一切均由银行决定。 截至目前，该卡的基本组成包括以下任何一项、多项或全部（取决于具体操作）：卡本身、个人识别码（PIN）、卡详细信息（卡号、卡有效期、卡背面的 3 位安全码、持卡人姓名）、提供给银行的持卡人的电话号码、持卡人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号码，基本组成由银行定期更新，并以银行惯常方式通知持卡人。 个人识别码（PIN）是一组数字，将以密封信封的方式提供给持卡人。	1.18
<u>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时间</u>		
向卡中充值	自资金从付款银行账户转入该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到账，但需经转账银行批准。	2.5.2
从卡中划账	即时	2.15, 2.19
持卡人取消卡和条件	自持卡人通知银行其希望取消该卡和/或条件之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	11.9
取消收款人向卡账户收费的授权	直接或通过收款人随时通知银行	6.4
取消收款人从卡账户划账授权的生效	自持卡人书面通知取消收款人向该卡收费授权之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	6.4
持卡人有义务支付的服务费	按照银行网站上公布的收费表，就有关该卡或在该卡上进行的操作向银行支付卡费、充值服务费和佣金，并向自动柜员机的运营商支付佣金（如果收取此类佣金）。	8

服务保证条件	银行因有关该卡滥用而承担的责任遵循《支付服务法》（Payment Services Law）5779-2019（以下称为《支付服务法》）中对其所规定的责任。 在持卡人通知银行该卡滥用之日之前，持卡人对该卡滥用负责，承担《支付服务法》和条件中所规定的责任限制。 如果持卡人将任何基本元素交给他人处置（下列情况除外：出于通过收款人发出付款指示目的而将基本元素提供给收款人，或在合理情况下的安全保管交付）和/或未能按照条件中 2.25 条款的规定行事，银行将不对该卡滥用负责。	12.17 7.1, 7.3 2.25
取消通过卡发出的付款指示	从该卡中划账是即时的，因此无法取消付款指示。 如果付款指示是收款人根据持卡人授权其从该卡账户中划账而发出的，对于这种方式会自划账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银行，这种情况下付款指示或可取消。	2.19
卡丢失、被盗或滥用	该卡和包括密码在内的基本元素是属于个人的，必须分开保存，且必须确保其他人无法获取（下列情况除外：出于通过收款人发出付款指示目的而将基本元素提供给收款人，或在合理情况下的安全保管交付）。 如果该卡中的某项基本元素丢失或被盗，或者该卡被滥用，则持卡人有义务致电+ 972-76-8095185 及时通知银行，或者必须暂停该卡在银行网站（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识别其身份登录）上的使用。	7
服务呼叫中心	可以致电 076-8095185 联系银行的服务呼叫中心，该呼叫中心将向持卡人提供与卡相关的信息。	
卡的操作明细	可在银行网站上查询使用该卡进行的交易明细（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身份识别后，或者通过短信向提供给银行的持卡人电话号码发送 OTP 代码，登录银行网站）；也可以通过联系银行的客户服务中心获取交易明细。	
隐私保护	您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开户文件以及其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信息）将存储于本银行的系统中，我们会将这些信息用于提供和改进服务，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重要事项： 1) 我们有义务收集特定信息，包括依据《禁止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条例》（Prohibi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 Financing Order）进行相关流程所需的信息；此外，某些信息仅在您主动提出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给我们。如果您不同意提供相关信息，我们将无法向您提供所要求的全面服务。您使用本银行的服务，即表示您已给予同意。 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我们可能会借助外部合作方（包括供应商）来提供服务，并可能出于此目的向其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3) 请注意，您有权申请查阅我们所持有的关于您的信息；如若相关信息存在不准确或不完整之处，您亦有权要求更正或删除该信息。 4) 欢迎您查阅我们的《隐私政策》（Privacy Policy）全文（提供英文和希伯来文版本），链接如下：	

223217			
	服务	金额	备注
卡费	卡费	NIS 32.90	佣金按月收取，当月收取上个月的佣金。 如果该卡处于活动状态（在过去 3 个月内有使用该卡进行消费/取款），则可获取折扣，卡费可降低至 NIS 22.90
充值费)	充值费	NIS 30.00	在交易当天收取费用
特殊服务	不当收费纠纷	NIS 15.00	在交易当天收取费用
	发行替换卡-正常发行-邮寄银行卡	NIS 45.00	在交易当天收取费用
	发行替换卡-即时发行- 2 个工作日内交付卡	NIS 80.00	(1) (3) 在交易当天收取费用
	使用未与支票账户关联的预付卡在 ATM 提款	1.3%	在以色列（而非巴勒斯坦行政当局）自动取款机上进行的所有取款操作将收取 0.30% 的费用。 在提款时收取费用
外币服务	以该卡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交易	3.00%	(2) 在交易当天收取费用
	ATM 海外提款，提取该卡货币以外的货币	3.90%	(2) 在交易当天收取费用
	通过该卡从货币交易商处购买外币	\$6.00	在交易当天收取费用
信息	定位文件	NIS 15.00	交易完成后收费
其他服务	要求律师函	NIS 150.00	在交易当天收取费用
第三方费用	向海外邮寄替换卡的第三方费用	根据转发公司的第三方成本定价	(3) 在交易当天收取费用
	从海外订购文件的第三方费用	根据第三方成本定价	(3) 在交易当天收取费用

- (1) 在要求提供此项服务的情况下，若需向海外派发替换卡，则该费用需加上海外发卡的第三方费用
- (2) 该项费用将按照在交易完成时转换成原始货币金额的代表性汇率计算。如果没有代表性汇率，该项费用将根据国际清算行该种货币的借记金额计算。
- (3) 如果第三方费用以 NIS 以外的货币报价，则将根据报价货币的代表性汇率进行转换，该费用以以色列新谢克尔 (NIS) 收取。

银行保留随时自行取消和/或更改此收费表中所列的豁免和/或优惠的权力，并根据法律要求提前通知。

我们特此通知您，就上述预付卡的银行收费项目您享有如下优惠和/或折扣：

	服务	费用金额/ 百分比	优惠后的费用金额/百分比
卡费	卡费	NIS 32.90	佣金按月收取，当月收取上个月的佣金。如果该卡处于活动状态（在过去 3 个月内有使用该卡进行消费/取款），则可获取折扣，卡费可降低至 NIS 19.9，而不再是 NIS 32.90
充值费	充值费	NIS 30	免收此费用
外币服务	以该卡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交易	3.00% (1)	2.2% (1)
外币服务	ATM 海外提款，提取该卡货币以外的货币	3.90% (1)	3% (1)

(1) 该项费用将按照在交易完成时转换成原始货币金额的代表性汇率计算。如果没有代表性汇率，该项费用将根据国际清算行该种货币的借记金额计算。

在不减损上述规定产的情况下，银行保留随时自行取消和/或更改此收费表中所列的豁免和/或优惠的权力，并根据法律要求提前通知。

此致,

耶路撒冷银行